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7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及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理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新购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投资周期	理财产品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0701	保本浮动	2000.00	2018.7.24	1个月	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	3.90%
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0702	保本浮动	2000.00	2018.7.24	2个月	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	4.0%
3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0703	保本浮动	2000.00	2018.7.24	3个月	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	4.3%
	合计			6000.00		—	—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9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30,136.9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2、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85,0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3、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08,000.00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16,614.47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5、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18,163.0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6、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00万元认购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393,904.11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7、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28,767.12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8、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230,136.99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9、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已到期,实现收益73,424.66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额收回。

10、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子公司福建永辉商贸有限公司就承租运营红翼广场二期商场物业事项签署《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计53,139.97平方米,租金标准为基本租金加利润抽成。

、租期期限:租赁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物业改造期(即免租期)为实际交付日起6个月,期间满之日即为租金支付日。

、租金支付:基本租金加利润抽成租金。

、租赁费用:基本租金加利润抽成租金。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6年,其中一层承租店面部分租金每两年递增3%,其余区域每年递增3%。

、其他综合费用: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综合管理费按计租面积2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

、履约保证金:3,475.26万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房屋交付及交接:甲方在2018年8月1日前将租赁场所交付乙方。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收取双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签署《租赁合同》。

、违约责任:双方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争议解决:双方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p